

企业社会贡献总额：即企业为国家或社会创造或支付的价值总额，包括工资（含奖金、津贴等工资性收入）、劳保退休统筹及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利息支出净额、应交增值税、应交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应交所得税及其他税收、净利润等。

10. 社会积累率：衡量企业社会贡献总额

中多少用于上交国家财政。计算公式：

$$\text{社会积累率} = \frac{\text{上交国家财政总额}}{\text{企业社会贡献总额}} \times 100\%$$

上交国家财政总额：包括应交增值税、应交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应交所得税及其他税收等。

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 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

(1995年2月6日财政部财工字18号发布)

为了保证企业住房改革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现对企业住房制度改革的若干财务问题，规定如下：

一、企业住房基金具体包括企业住房折旧、住房使用权摊销、公益金中用于住房方面的资金、借入的住房资金和住房周转金。

住房周转金的来源有：自管和委托代管住房的租金收入，企业收取的住房出售净收入，企业收取的住房租赁保证金，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的住房资金，企业住房周转金的利息，其他住房资金。住房周转金作为负债进行管理。

企业住房折旧、住房使用权摊销、公益金中用于住房方面的资金、借入的住房资金，企业应设立备查登记簿，连同住房周转金全面反映企业住房基金的来源和支出。

二、企业安排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不得超过企业住房基金总额。住房折旧、住房使用权摊销、公益金中用于住房方面的资金和借入的住房资金不得用于费用性支出。

三、企业应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5%为本企业职工（指企业的固定职工、劳动合同制职工，不包括企业的离、退休职工以及临时工等）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在1994年7月底以前，企业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住房公积金的缴

交率已超过5%的，在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继续执行。

企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在住房周转金中列支，不足部分，中央企业经财政部派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组）核定、地方企业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定，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应由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不得由企业负担。

四、企业要按照当地政府统一部署，进行租金的改革。提租幅度和住房补贴标准按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住房在规定标准以内的职工家庭，用个人合理负担部分加上全部住房补贴，仍不足以支付租金的，企业可适当给予困难补助。

企业按规定向职工提供的住房补贴和住房困难补助，在住房周转金中列支。

五、企业住房的维修、管理以及按国家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其他费用性支出，在住房周转金中列支。

六、企业购建、改造住房，归还住房借款本金和住房租赁保证金等，在住房基金中统筹支付。

企业购买住房产权或使用权，属于住房周转金负担的部分应计入资本公积金。企业购买

住房使用权的,应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转作无形资产管理,并按合同确定的住房使用权年限分期摊销,合同未确定使用年限的,按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摊销。

七、企业出售住房,要严格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核定其价格,坚持先评估后出售的原则,并按人(户)分设备查簿,进行辅助登记,长期保存。企业出售住房,包括住房使用权和全部及部分产权出售,其净损益(出售住房收入和减住房帐面净值和清理费后的差额)计入企业住房周转金。出售国有住房,还应按规定将出售收入的10%上交同级财政部门。

企业职工出售、出租拥有部分产权的住房取得的收入,在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所含

土地收益和按规定缴纳有关税费后,按企业和职工拥有的产权比例进行分配。企业应分得的出售、出租收入,计入住房周转金。

八、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精神,加强监督和检查,做好企业房改中的财务管理工作,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

九、以前年度下发的有关企业住房基金财务管理方面的法规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十、外商投资企业住房制度改革的财务处理规定,由财政部另行制订。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国有企业兴办企业若干 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

(1995年2月9日财政部财工字22号发布)

一、为了适应国有企业调整结构和转换经营机制的需要,鼓励和引导国有企业兴办各类企业沿着法制轨道健康发展,切实加强财务管理与监督,维护国有资产权益不受侵犯,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所称国有企业兴办企业,是指国有企业用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通过无偿划拨、投资、出租、出借等方式兴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包括兴办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等各类企业。

三、国有企业兴办企业,要从转换经营机制,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出发,依法界定产权,坚持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的原则。

四、国有企业兴办的企业应在依法注册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同级主管财政机关(中央国有企业的同级财政机关为财政部驻当地财政

监察专员办事机构)提交设立批准证书、营业执照、章程等文件的复制件,并按经济业务的性质和范围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相应的行业企业财务制度,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建立和完善成本、费用、收入核算与管理制度,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五、国有企业兴办的企业,应在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与原国有企业划清界限,实行财务脱钩,彻底分离。

划出的资产,原则上应实行有偿转让。所有制性质不变并报经同级财政机关批准后实行无偿调拨的,国有企业调出资产净损失冲减资本公积金,兴办的企业调入资产净收益增加资本公积金。属于成建制无偿调出调入的资产,在报经同级主管财政机关批准后,国有企业冲减国家资本金,兴办的企业增加国家资本金。

划出机构的经费和划出人员的工资、奖金、劳保、福利等方面的开支,应从划出之日起全部